

#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月15日，公司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——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和时代”）的通知，天和时代于2014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。本次减持后，天和时代还持有公司14,67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7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天和时代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			
	大宗交易	2013年12月10日	6.96	880	2.14
		2014年1月14日	7.70	700	1.70
	其他方式				
	合计	——	——	1580	3.84

天和时代于2013年12月5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合计持有公司30,470,7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.41%。截止2014年1月14日收盘，天和时代持有公司14,670,7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.57%，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累计减持3.84%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天和时代	合计持有股份	21,670,794	5.27	14,670,794	3.57

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1,670,794	5.27	14,670,794	3.5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5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将于同日进行公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股份减持告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